

法規名稱：(廢)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醫院辦事細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院處理事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本院置醫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各一人，分掌醫務及總務業務。

第 4 條

醫務主任下設內科、外科及護理部門，分別主管左列醫療業務。

- 一、內科分設內科、小兒科、放射理療科、檢驗科、保健科。
- 二、外科分設外科、婦產科、牙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泌尿科。
- 三、護理部門設護理室。

前項內科、外科、護理部門由院長報請核定指派醫師或護理人員一人負責，各部門所設各科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。

第 5 條

總務主任下設住院股、管理股、事務股、會計股、查核股及藥房，分別主管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人事、會計及行政業務之處理事項。
- 二、文件之收發、繕校、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三、辦公用品、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採購、請領、核發及保管事項。
- 四、門診及住院、醫療收費標準及藥價之擬議事項。
- 五、住院門診業務及公、勞保業務之辦理聯繫事項。
- 六、警衛、安全及公共衛生之維護事項。
- 七、財產、物品之保管及出納事項。
- 八、其他醫療總務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院院長綜理院務，負責人事、財務及行政管理工作，副院長襄理院務，負責一切醫療業務工作。

第 7 條

本院醫護藥劑人員均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業務。

第 8 條

各級人員之職責，除前條醫護、藥劑人員外，依其職務說明書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本院為郵政員工保健需要，經報請核准得派醫護人員前往各地郵政機構駐診。

第 10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